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1002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5tr8n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583DG4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风佩		
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红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苏红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立芳	2017035320352016320509000068	BH029441	宋立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立芳	全本编制	BH029441	宋立芳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姓名：宋立芳

证件号码：41078119880625654X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203520163205090000068



表单验证号码33ed502d847f4578a7df57e8a327027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119880625654X			
社会保障号码	41078119880625654X	姓名	宋立芳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五建新街坊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 支出额利息	新增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536.63	858.96	0.00	60	858.96	17395.5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3.19 13:42:24			打印时间: 2024-03-19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3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411-04-02-453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红宾	联系方式	17530814777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四铃啤酒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20 分 59.602 秒，33 度 42 分 47.2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05
环保投资占比（%）	20.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集聚区规划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0】3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报告书》（报批版）及《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2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p> <p>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东至许南公路、西至金标路、南至沙河南路、北至漯阜铁路，总用地规模为27.38km²。</p> <p>产业集聚区根据空间模式和用地功能的不同形成了七个片区，分别是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北部湛北工业组团，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南部湛河工业组团、主导产业工业组团、主导产业居住组团、遵化店居住组团。</p> <p>1.2 产业定位</p> <p>园区主导产业为机电装备业、新材料，以生物医药、轻工食品为辅助发展产业。</p> <p>1.3 规划发展目标</p> <p>(1) 总体发展目标</p> <p>把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以机电装备业为第一主导产业，以新材料为第二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p> <p>(2) 产业发展目标</p> <p>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依托国内光伏产业、尼龙化工产业领军企业，担纲河南省新材料产业发展龙头角色，建设省级新材料产业基地；以产城融合、科学发展和构建复合型城市为目标，全力打造“中原电气城”，成为中国知名的机电装备产业品牌园区。</p> <p>1.4 基础设施规划</p> <p>(1) 供水规划</p>
-------------------------	---

规划新建一座规模21万吨/天的供水厂，厂址选在平顶山高新区南部预留用地内（园区中路南端）。采取分期建设，近期占地5ha，规模11万吨/天；远期占地8ha，规模达到21万吨/天。拟建水厂确定白龟山水库为水源。

中水管网在平顶山高新区内工业区单独敷设，自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中引出两条干管（DN800+DN600）供给规划区部分市政用水和工业用水。

（2）排水规划

①雨水规划

规划对集聚区内自西南向东北现有的排水渠进行变道改造，新排水渠沿高压走廊向北，通至湛河。依照雨水分散出口，就近排放的原则，规划将平顶山高新区划分为十个排水分区，通过雨水管将雨水排入现有河流水系。

②污水规划

划定湛河以北区域（产生污水量约4.5万t/d）通过湛北路污水主管集中排入原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湛河以南区域（产生污水量约14.5万t/d），以高阳路和科技路为界：高阳路以北，科技路以东区域均经城市污水主干管排入原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其他区域通过规划的园区中路污水主干管排入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扩建平顶山市原污水处理厂，近期达到日处理36万吨的规模，到2020年形成日处理污水42万吨的规模。规划将湛河北部区、湛河南、高阳路以北区和沿许南公路的遵化店居住组团产生的污水，由原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新建一座日处理污水1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集聚区西南部，沙河路南侧、园区中路以东，占地约12公顷；近期达到9万吨规模，占地约7公顷。规划将高新区内高阳路以南、科技路以西区域产

生的污水，集中排放至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装置规模按10万m³/d设计，回用水量约为排水总量的70%，占地约2公顷；近期处理规模达到6万m³/d，占地约1.2公顷。规划期末，污水无公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5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四铃啤酒工业园内，属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南部湛河工业组团，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生物医药、轻工食品为辅助发展产业。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属于集聚区辅助发展产业，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与规划的产业定位不冲突。根据实地踏勘，企业所在地属于高阳路以南、科技路以西区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建污水处理厂（即已运行的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本项目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2.1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说明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准入的基本条件	产业政策	(1)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	(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	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	符合

	平	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	的生产工艺。	
	达标排放	进驻集聚区的企业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以及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容量	把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进企业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无法分配总量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0.0048t/a、氨氮 0.00048t/a；颗粒物替代量 0.02076t/a，本项目原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3t/a，能够满足改建后颗粒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限制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入驻以及风险防护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符合
	资源、能源	限制物耗、能耗大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营运期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	(1)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轻污染项目； (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危险废物	对于会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恶臭气体等危险废物的企业，严禁其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较小，且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土地利用	(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其他	(1)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	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符合

		先入园； (3) 以集聚区入驻企业生产固废为原料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优先入园。		
建议实施的环境准入条件	清洁生产标准	要求进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该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的“国内先进水平”，鼓励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调查同类企业，生产过程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优先引进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并鼓励其它入区企业进行认证。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将积极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环境标志	优先引进有环境标志产品的企业，并鼓励入园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标志认证。拥有环境标志的产品说明其对环境的危害较小或对环境无不良影响，并且根据财政部和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拥有政府采购的优先权。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情况将积极进行产品环境标志认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要求。

2.2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类别	集聚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为产业集聚区辅助发展产业，与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盐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原油炼制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原油炼制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明令淘汰类	符合
	限制和淘汰类	化工 新建纯碱、烧碱、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等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机械 1、2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2、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3、3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4、直径2.5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5、直径3.5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6、40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7、直径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8、800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9、斗容3.5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等		
<p>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产业集聚区辅助发展产业，与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企业产生的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p> <p>3、本项目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2018年1月4日，原河南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8】2号）。根据审核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3 本项目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审核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已建化工企业应适时搬迁或转产，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民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快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改变现有土地使用功能	符合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依托现有化工企业循环利用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产业集聚区辅助发展产业，与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符合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苯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优化喷涂原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本项目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烘干废气通过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符合

		标准的 A 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的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运营后，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的相符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一项“食品制造业 14”类别中的第 23 小项“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根据项目类别，“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p> <p>本项目产品为酵母粉，无发酵工艺，故本项目应环境报告表。</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1-410411-04-02-453696，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已划定的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591.35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本项目位于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四铃啤酒工业园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根据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 2022 年对湛河韩庄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前不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化肥使用，不属于重金属矿区，不

涉及主题公园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四铃啤酒工业园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依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041120001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南部湛河工业组团产业规划，不属于两高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受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2、提高污水收集率。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4、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 的原辅料，异味收集后通过喷淋+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两高”和耗煤项目。生活废水经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 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 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运营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生活废水经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平顶山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和《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高程 103.0m 以下的区域；昭平台水库环库路内的区域；应河、大浪河、澎河、荡泽河、沙河、团城河、清水河等主要支流入库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沙河干流昭平台至白龟山水库间的水域；将相河、三里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上游 2000m 的水域及其沿岸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环湖路东起东刘村、西至西太平村以南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环湖其它区域为水库高程 104.0m 以下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昭平台水库高程 177.1m 内的区域；将相河、大浪

河一级保护区外所有的水域；其它主要支流一级水体保护区上游2000m的水域及其沿岸50m的陆域。

准保护区：汇入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沙河所有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及其沿岸500m的陆域。

本项目位于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四铃啤酒工业园内，与白龟山水库最近距离为项目西侧9.06km，与沙河最近距离为项目南侧3.9km。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5、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

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产品为酵母粉，可用于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等行业的原料，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全省统一严禁新增行业产能，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涉及颗粒物，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一）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四铃啤酒厂废酵母，直接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不涉及产尘物料堆场及物料装卸。	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不产尘物料，产品包装后存放于封闭车间。	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烘干后粉状物料通过封闭输送带输送，在进入粉碎机的下料口和包装下料口设置集气罩，配套袋式除尘器，且粉碎、包装设施进行二次封闭。	符
工艺过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	本项目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颗	符

	程	<p>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颗粒物均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对粉碎、包装设施进行二次封闭。</p> <p>营运期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营运期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二)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p>(1) 运输方式：</p>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p> <p>(2) 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建成后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规范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提供原辅材料清单，并张贴在原料库中显要位置，记录保留不低于五年；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加强环保人员培训，提供环境管理能力。</p>	符
	其他控制要求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项目建成后，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完善用电量/视频监管。</p> <p>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存放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符

		<p>(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综上所述，通过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绩效分级指标进行逐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可满足涉颗粒物通用行业要求，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应按照通用行业减排措施，实现污染物减排。</p> <p>6、与《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p> <p>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p>			

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粉碎、包装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通过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直接回用于厂区绿化；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日常运营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加强规范管理，符合《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啤酒在酿造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酵母副产物，该废酵母中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并含有消化酶和一些未知的生长刺激因子，具有较高的生物活性，利用废酵母生产的酵母粉能促进动物新陈代谢，增强食欲，有利于动物的消化吸收，加速动物的生长发育及生产性能的发挥，还能提高动物的抗病防病能力。</p> <p>充分利用河南四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啤酒厂（以下简称“四铃啤酒厂”）啤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酵母，该实业集团旗下子公司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 2020 年租赁四铃啤酒厂现有厂房投资建设了废酵母烘干项目，《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平湛环审【2020】6 号，2021 年 4 月开展自主验收。原有项目可年生产酵母粉 300t，主要工艺流程为：自四铃啤酒厂罐车运来的废酵母液经过振动筛、碟式分离机处理后投入原料罐，经过加温罐、自流罐、烘干、粉碎、包装工序后外售。</p> <p>由于四铃啤酒厂啤酒生产规模削减，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偏大，且原有项目产品较为高端，市场形势不利，为进一步适应市场形势，将产品由高端变为低端，同时优化项目选址和生产工艺，降低运输成本，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拟对原有工程进行改建，拆除原有生产设施，在四铃啤酒厂发酵罐东侧新建 1 座生产车间和 1 条废酵母烘干生产线，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换，废酵母液（原料）不再通过罐车运输、不需在车间内贮存，直接通过管道进入自流罐，经过烘干、粉碎、包装工序后外售，改建完成后，该项目生产规模由年产酵母粉 300t 降为年生产酵母粉约 150t。</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四铃啤酒工业园内，北侧为空地，</p>
------	--

南侧为四铃啤酒厂生产车间，西侧为在四铃啤酒厂发酵罐，东侧为四铃啤酒厂内道路。东南侧距离牛楼村 414m，西侧距离召村 380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卫星图见附图二。

3、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改建内容为：（1）拆除原有生产设施，更换生产设备，减少振动筛 1 台、蝶式分离机 1 台、原料罐 4 台、加温罐 5 台，由 1 台 5t 暂存自流罐改为 1 台 10t 暂存自流罐，4 台烘干机改为 2 台烘干机，2 台粉碎机改为 1 台粉碎机，生产规模由年产酵母粉 300t 降为年生产酵母粉约 150t。（2）拆除位于四铃啤酒厂南部的原有生产设施，在四铃啤酒厂北部的发酵罐东侧新建 1 座生产车间。（3）项目改建前后，原料均为四铃啤酒厂废酵母液，不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由原料-罐车运输-振动筛-碟式分离机-加温罐-自流罐-烘干-粉碎-包装改为原料-管道运输-自流罐-烘干-粉碎-包装，产品酵母粉由高端将为低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 座 216m ² 生产车间，该车间为 18m×12m，1 层，钢结构框架。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四铃啤酒厂现有办公用房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提供，依托四铃啤酒厂供电系统	/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依托四铃啤酒厂供水系统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第二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	粉碎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袋式处理器收尘作为产品外售。		安全、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酵母粉	150	袋装, 40kg/袋, 可作为食品生产、饲料生产等行业的原料, 含水率为 9%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改建后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废酵母液	1000	t/a	来自四铃啤酒厂, 管道输送, 含水率 86.25%
2	蒸汽	1500	t/a	来自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依托四铃啤酒厂供热系统
3	水	6471	t/a	市政供水, 依托四铃啤酒厂供水系统
4	电	30000	kW·h/a	市政电网, 依托四铃啤酒厂供电系统

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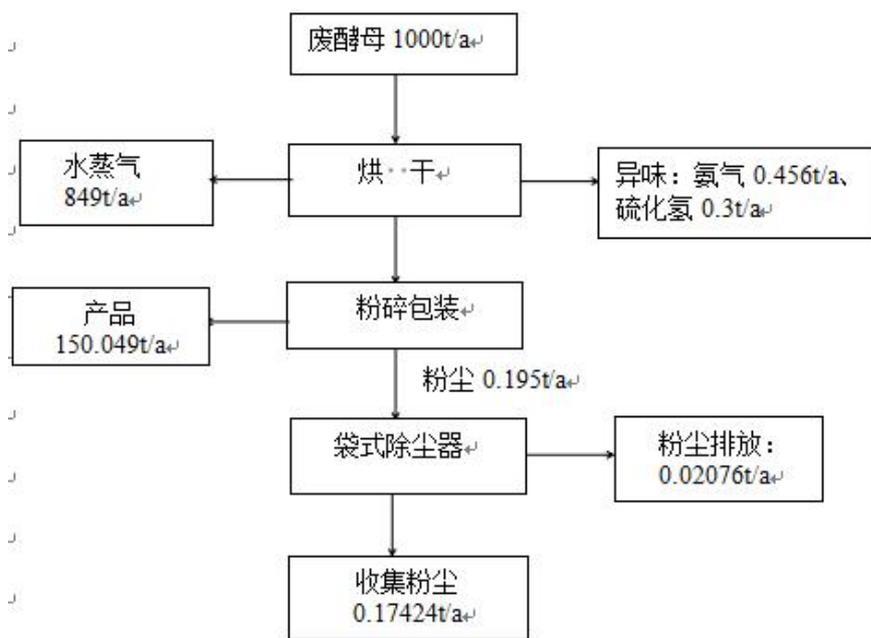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6、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改建后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暂存自流罐	10t	1	新建
2	滚动烘干机	/	2	新建
3	粉碎机	/	1	新建
4	绞龙	/	2	新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增减员工，职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喷淋用水

为防止烘干机高温废气对后续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造成影响，项目设计采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后产生的高温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 $80\text{m}^3/\text{d}$ ，喷淋用水部分随高温废气蒸发，蒸发量按 30% 计，则补充水量为 $3\text{m}^3/\text{h}$ 、 $24\text{m}^3/\text{d}$ 。

②生活用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因此，职工用水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用水的相关规定，用水定额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及烘干时废酵母液产生的高温废气喷淋冷却水。

①蒸汽冷凝水

项目烘干采用管道蒸汽间接加热，蒸汽部分损耗外，其他形成蒸汽冷凝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蒸汽用量为 $1500\text{t}/\text{a}$ 、 $5\text{t}/\text{d}$ ，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900\text{t}/\text{a}$ 、 $3\text{t}/\text{d}$ ，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四铃啤酒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烘干废气喷淋冷却水

项目废酵母液含水率为 86.25%，产品含水率约为 9%，烘干时废酵母液中的水分产生的水蒸汽和恶臭形成高温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水喷淋设施处理，项目每年废酵母液用量为 1000t ，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约为 $849\text{t}/\text{a}$ 、

2.83t/d，经水喷淋后水蒸汽冷却成为部分喷淋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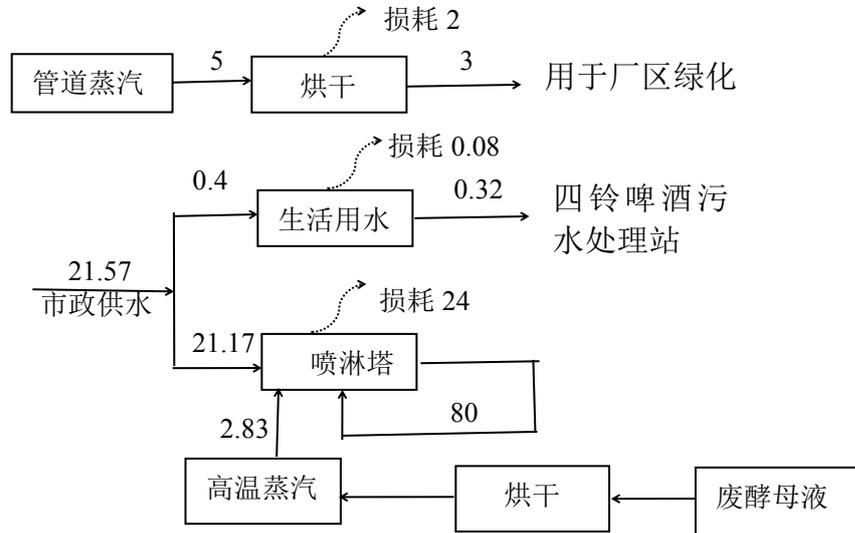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8.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车间进行布局，主要划分为生产区、产品区等，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前提下，各加工工段布设距离较短，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利于生产，便于管理，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 施工期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的四铃啤酒厂车间，不需拆除，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是现有生产设施拆除（拆除后外售），生产车间建设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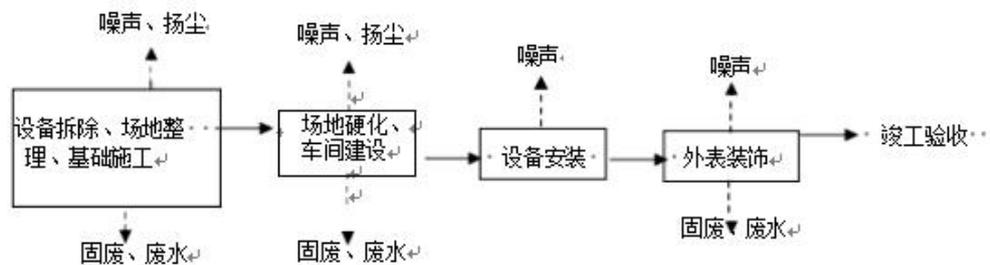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 运营期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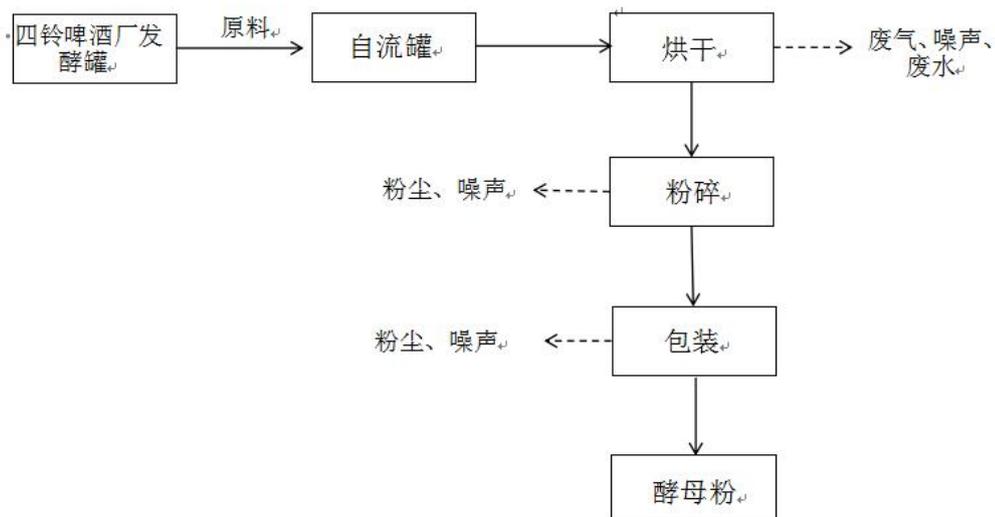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来自四铃啤酒厂废酵母液（含水率约为 86.25%）通过管道进入暂存自流罐，自动缓慢流入滚动烘干机烘干，烘干机采用间接加热方式（利用四铃啤酒厂管道蒸汽），酵母经烘干后附着在滚筒外壁，机械刮刀刮下后通过绞龙输送至粉碎机，粉碎后密闭输送至粉碎机自带料仓，人工装袋后外售。干燥后的酵母成块状，烘干、输送基本不产生粉尘，烘干产生的热水蒸汽带有酵母异味。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蒸汽冷凝水	清净下水
废气	粉碎、包装	颗粒物
	烘干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烘干机、粉碎机、绞龙、风机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粉碎、包装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废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 2020 年租赁四铃啤酒厂南侧现有厂房投资建设了废酵母烘干项目，《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平湛环审【2020】6 号，2021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11MA4583DG48001Z。

2、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2-6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四铃啤酒厂 1 座 540m ²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四铃啤酒厂现有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网提供，依托四铃啤酒厂供电系统		/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依托四铃啤酒厂供水系统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	粉碎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蒸汽冷凝清净下水用于厂区绿化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袋式处理器收尘作为产品外售。		安全、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原有工程生产规模及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年产酵母粉 300t，主要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振动筛	/	1	
2	碟式分离机	/	1	
3	原料罐	20t	4	
4	加温罐	12t	5	
	暂存自流罐	5t	1	
	滚筒烘干机	3250mm×1500mm	4	
	粉碎机	40-28	2	
	料仓	/	2	
	冷却塔	/	1	

4、原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4.1 废气

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粉碎包装粉尘、烘干废气，粉碎包装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 2021 年 4 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数据，粉碎包装粉尘袋式除尘器进口颗粒物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进口速率为 $0.158\text{kg}/\text{h}$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4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进口浓度为 $48.1\text{mg}/\text{m}^3$ ，进口速率为 $0.558\text{kg}/\text{h}$ ；硫化氢进口浓度为 $28.1\text{mg}/\text{m}^3$ ，进口速率为 $0.32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进口为 30902，经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氨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66\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3.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88\text{kg}/\text{h}$ ；臭气浓度出口为 1318，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是 $0.3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10 ，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 $0.02\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4.2 废水

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蒸汽冷凝清净下水用于厂区绿化，均不外排。

4.3 噪声

依据 2021 年 4 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数据，噪声排放情况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分别为： 51dB(A) 、 52dB(A) 、 52dB(A) 、

52dB(A);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42dB(A)、41dB(A)、41dB(A)、42dB(A), 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的限值。

4.4 固体废物

原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0.6t,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酵母粉, 年产生量为 0.23t, 统一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原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灯管,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4t, 废灯管年产生量为 0.016t,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氨气	0.0866	0.139	年运行时间 1600h
	硫化氢	0.0388	0.062	
	颗粒物	0.0146	0.023	
废水	生活污水	/	0	
	冷凝清净下水	/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3	
	废活性炭		0.4	
	废灯管		0.016	

5、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原有工程设备在本项目建设时全部拆除, 原有工程存在的污染将随之消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四铃啤酒工业园内，在市区范围内，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 2022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表 3-1 平顶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平顶山市区	PM _{2.5}	年均值	48.8	35	1.39	超标
		95%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5	75	1.67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94.5	70	1.35	超标
		95%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5	150	1.30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7.2	60	0.12	达标
		98%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	150	0.11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5.5	40	0.64	达标
		98%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5	80	0.69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mg/m ³	4mg/m ³	0.30	达标
	O ₃	90%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2	超标

由上表 3-1 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 2022 年度平顶山市市区环境质量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通过《平顶

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 号）的实施，可有效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湛河。

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湛河水质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湛河韩庄桥断面。根据当地水质功能，湛河韩庄桥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湛河水质现状检测及评价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湛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断面	项目	pH	氨氮	CODcr	BOD ₅
湛河韩庄桥断面	测值范围	7.2~8.1	0.209~4.61	8~28	2.2~2.8
	标准值	6~9	1.0	2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由上表 3-2 监测数据可知，湛河韩庄桥断面除氨氮、COD 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超标原因：湛河在流经平顶山市区时，沿途汇入了部分污水，导致水质超标。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方案的实施，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蒸汽冷凝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

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车间地面全部硬化，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声环境进行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

环境类别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类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X	Y					
大气环境	召村	113.344686	33.714255	居住区	二类区	西	380	1117
	牛楼村	113.354814	33.710296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414	1113
	平顶山干部学校（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113.346036	33.718679	居住区	二类区	北	481	2851
	柏楼	113.348327	33.718016	居住区	二类区	北	438	2734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四铃啤酒厂现有生产用地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附录 2，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3.5	1.0
	表 3-5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行业名称	工序或细分行业名称	绩效等级	颗粒物（mg/m ³ ）
	通用行业	其他工序	A/B	10
	烘干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厂界浓度监控限值（mg/m ³ ）	
氨	15m	4.9kg/h	1.5	
硫化氢	15m	0.33kg/h	0.06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污染因子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350									
	BOD ₅	300	150									
	SS	400	190									
	氨氮	/	25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3">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th> </tr>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p>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 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是 COD≤50mg/L; 氨氮≤5mg/L, 则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0048t/a、氨氮 0.00048t/a。</p> <p>颗粒物的总量核算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中确定的排放量为: 颗粒物 0.02076t/a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原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3t/a, 能够满足改建后颗粒物总量替代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的污染主要表现在 5 个方面：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p> <h3>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扬尘是一个重要的大气污染因素。建设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砂石等）运输装卸、堆放等作业，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经类比调查，如果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得扬尘量减少大约 70%，扬尘污染距离可以缩小到 20-50m。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直线距离为 380m，建设施工范围距离敏感点较远，施工期为 1 个月，施工时间较短，故项目施工期对其影响不大。</p> <p>为保护周围环境敏感点不受当地施工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参照执行《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要求，将施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降至最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达到以下指标要求：</p> <p>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强化对料堆、拆除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p> <p>施工期扬尘防治具体措施如下：</p> <p>1)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2)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施工场地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p> <p>①要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进行现场搅拌；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覆盖措施，抑制扬尘量；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产生。</p>
-----------	---

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不得露天堆放，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综合采取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洒水车等措施，保证物料 100% 围挡和覆盖，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③本项目应当配备雾炮车 1 辆在场地平整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工作面进行喷雾洒水保证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对工地附近的四铃啤酒厂内部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洒水，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④施工单位选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为自动密闭运输车辆。

3) 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4) 持续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且本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扬尘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此类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施工量不大，施工工期短，期间使用大型机械的次数和数量都

比较少，故此类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此类废气的排放，环评建议施工期间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 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此外，施工作业使用的燃油动力机械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含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等污染物的废水。同时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油污染，进入雨水管网，堆放的建筑材料若管理防护不当，被雨水冲刷时也会对周围地表水水质造成污染。

根据类比调查，项目施工期 1 个月，废水产生约 6m^3 。经类比工程调查，施工废水悬浮物浓度为 $500\text{--}1000\text{mg/L}$ 。项目施工期可在场区内建设临时沉淀池（容积 0.5m^3 ），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即可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2) 施工区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约 $0.2\text{m}^3/\text{d}$ ，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15m^3 。施工人员盥洗依托四铃啤酒厂厕所，生活污水经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源很多，主要为机械噪声，由施工设备所造成，如挖土、打桩、运输升降等，多为点声源；其它在施工作业时还有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而施工车辆进出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对于施工期噪声，有关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③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少鸣笛。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 380m，距离敏感点较远，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固废主要来自拟用场地内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拟拆除原有工程生产设备设施，新建 1 座钢结构厂房，拆除的生产设备外售，其余建筑废料应及时清运，同时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

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彩钢瓦、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回用的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

(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以 10 人计，生活垃圾按以 0.5kg/d·人计，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应放入四铃啤酒厂内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s、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土地平整、挖填土石方，造成的地表裸露，开挖土石方、裸露表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现象。

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硬化；针对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1) 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石方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2) 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

(3) 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4) 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p>本项目施工作业面不大，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粉碎包装产生的粉尘。</p> <p>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3-2019)、《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均未对饲料制造业的源强核算技术提出要求。由于本项目改建后原料、成品、生产工艺均与原有工程（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本次环评废气源强均参考原有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按满负荷进行核算。</p> <p>(1) 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p> <p>废酵母液在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以氨气、硫化氢计，氨气产生量以 3.1kg/t-产品，硫化氢产生量以 2.0kg/t-产品计，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吨酵母粉，则氨气的产生量为 0.465t/a，硫化氢的产生量为 0.3t/a。</p> <p>项目烘干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密闭罩及通风柜风量计算：</p>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p>式中：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p> <p>V-操作口平均风速，一般取 0.6m/s；</p> <p>F-操作口面积，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取 4.2m²；</p>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1。

经过计算，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设备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则项目有组织氨气产生量为 0.442t/a、0.184kg/h，有组织硫化氢产生量为 0.285t/a、0.119kg/h。废气处理率以 85%计，则氨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66.3kg/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2.8mg/m³；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42.75kg/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8mg/m³。氨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0.01kg/h，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0.006kg/h。

项目改建前后原料、烘干设备及工艺、烘干废气治理工艺均与原有工程（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经类比，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出口为 1318（无量纲），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10（无量纲）。

（2）粉碎包装粉尘

粉碎包装粉尘产生量以 1.3kg/t-产品，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吨酵母粉，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195t/a。

项目粉碎机密闭，在粉碎机进料口和产品包装下料口会有粉尘排放，项目拟在粉碎机进料口和包装下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对粉碎包装设施进行二次封闭，粉碎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罩口平均风速，一般取 0.5m/s；

F₁-集气罩面积，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粉碎包装工序 2 个集气罩

面积约为 1.1m²。

经过计算，本项目粉碎包装粉尘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

粉碎包装粉尘收集效率以 90%计，设备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则项目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76t/a、0.073kg/h，废气处理率以 99%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76kg/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0.008kg/h。

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有组织排放	10000	氨	0.442	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85	2.8	0.028	66.3
		硫化氢	0.285		85	1.8	0.018	42.75
		臭气浓度	/		/	907（无量纲）		
	2000	粉尘	0.17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9	0.35	0.0007	1.76
无组织排放	/	氨	0.023	/	/	/	0.01	23
	/	硫化氢	0.015	/	/	/	0.006	15
	/	臭气浓度	/	/	/	<10		
	/	粉尘	0.019	/	/	/	0.008	19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恶臭由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氨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8kg/h；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8kg/h，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

气筒排放量限值氨气 4.9kg/h、硫化氢 0.33kg/h 的要求，达标排放。

粉碎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除臭、袋式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中的可行技术，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针对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生产、密闭输送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计划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E	N			
粉碎包装粉尘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3.350189	33.713424	15	0.25	20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3.350246	33.713396	15	0.4	20

(2)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相关要求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DA001	氨气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硫化氢	1 次/季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
	氨气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限值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废水

1.1 废水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烘干工序高温废气喷淋冷却水。

(1) 蒸汽冷凝水

项目烘干采用管道蒸汽间接加热，蒸汽部分损耗外，其他形成蒸汽冷凝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蒸汽用量为 1500t/a (5t/d)，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900t/a (3t/d)，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设置 1 座 20m³ 收集池，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依托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生物絮凝+A/O 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0.32m ³ /d 96m ³ /a	pH	6-9 (无量纲)	/	/	6-9 (无量纲)	/
2		COD	300	0.029	90	28.4	0.003
3		BOD ₅	150	0.014	92	12.8	0.001
4		SS	200	0.019	85	28.4	0.003
5		NH ₃ -N	25	0.002	80	5.7	0.0005

(3) 烘干工序高温废气喷淋冷却水

项目废酵母液含水率为 86.25%，产品含水率约为 9%，烘干时废酵母液中的水分产生的水蒸汽和恶臭形成高温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水喷淋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项目每年废酵母液用量为 1000t，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汽约为 849t/a、2.83t/d，经水喷淋后水蒸汽冷却成为部分喷淋水。

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达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烘干工序高温废气喷淋冷却水，蒸汽冷凝水为清净下水，产生量为 3t/d，设置 1 座 20m³ 收集池，可满足蒸汽冷凝清净下水 7 天的贮存，依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四铃啤酒厂厂区绿化洒水用水量约为 1350t/a、4.5t/d，蒸汽冷凝清净下水回用于绿化可行。烘干工序产生的高温废气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水喷淋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计算，水喷淋设施补水量为 24t/d，烘干产生的水蒸汽为 2.83t/d，经水喷淋后水蒸汽冷却水进入水喷淋设施作为水喷淋设施的补水可行。生活污水依托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水质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m³/d，采用“格栅+物絮凝+斜管平流沉淀池+A/O 一体化反映系统+二沉池”处理工艺，对 COD 去除率为 90%，BOD 去除率为 92%，SS 去除率为 85%，氨氮去除率为 80%，目前该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42.9 万 m³/a、1300m³/d。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推荐的可行技术，生活污水采取絮凝沉淀+A/O 处理工艺可行，且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产生量很小，水质简单，远远低于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现有废水处理量及剩余废水处理能力 1200m³/d，不会增加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负荷，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平顶山市遵化店镇霍张村西侧与沙河的交叉处，具体位于霍张村和张村之间，目前已建设运行规模 5 万 m³/d，污水处理量为 4.57 万 m³/d，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方式，污泥采用离心式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进行浓缩和脱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0 年 3 月 29 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监表（2010）032 号。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 28 日建成投入试运营，2015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环保局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平高环建验[2015]03 号，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姚电大道和神马大道以南，姚孟庄以东，许南公路以西，沙河以北广大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配套管网建设 36.6km。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见下表。

表 4-5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1	pH	6-9（无量纲）
2	COD	350

3	BOD ₅	150
4	SS	190
5	氨氮	25

本项目位于湛河区四铃啤酒厂院内，位于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产生量很小，水质简单，远远低于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废水处理量及剩余废水处理能力 0.43 万 m³/d，废水经絮凝沉淀+A/O 工艺处理后，pH、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25mg/L），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

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3.350645, N33.709852

3、噪声

1.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绞龙、破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以及配套的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80~85dB(A) 之间，生产车间内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源的源强下降 20~30dB (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运行期主要设备噪声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烘干机	2 台	85dB (A)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	粉碎机	1台	85dB (A)	低噪音设备
3	绞龙	2台	80dB (A)	
4	风机	2台	80dB (A)	消声、减振

1.2 噪声污染达标性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室内,采用室内声源预测公式计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位于室外,采用室外声源预测公示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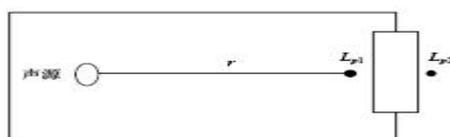
室内声源预测公式: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 ①如果为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A声级, dB(A);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a)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A. 1)或式(A. 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 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 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 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m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车间北墙、南墙、东墙即为厂界厂墙, 车间西墙距离西厂界 2.5m, 车间长 18m、宽 12m、高 10m, 墙体材料为彩钢板, 全密闭隔音窗, 硬质卷帘门,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 以厂界为准, 计算出等效室内、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4-8 生产车间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A)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边界	声源名称	源强	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	东边界	烘干机	85	隔声、减振、	3	64.48	25	43.98	1
		烘干机	85		3	64.48			

车间		粉碎机	85	距离 衰减、 低噪 音设 备	7	57.12	38.87	1
		绞龙	80		3	59.48		
		绞龙	80		3	59.48		
	西边 界	烘干机	85		8	55.96		
		烘干机	85		8	55.96		
		粉碎机	85		5	60.04		
		绞龙	80		5	55.04		
		绞龙	80		5	55.04		
	南边 界	烘干机	85		9	54.94		
		烘干机	85		7	57.12		
		粉碎机	85		9	54.94		
		绞龙	80		9	49.94		
		绞龙	80		7	52.12		
	北边 界	烘干机	85		7	57.12		
		烘干机	85		9	54.94		
		粉碎机	85		9	54.94		
		绞龙	80		7	52.12		
		绞龙	80		9	49.94		

表 4-9 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A)

边 界	声源 名称	源强	控制措施	距边界最近距 离 (m)	边界声级
东边界	风机	80	减振、消声、距离 衰减、低噪音设备 削减 20dB (A)	12.5	29.92
	风机	80		13	
西边界	风机	80		2.5	45.15
	风机	80		2	
南边界	风机	80		9	34.18
	风机	80		7	
北边界	风机	80		9	32.16
	风机	80		11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4.15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16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8.48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6.47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声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风机加装消声器。

③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4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昼间 $L_{eq}(A)$	1次/季, 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尘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

(1)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职工, 职工人员共 4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 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2kg/d。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约为 0.6t/a, 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由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174.24kg/a, 颗粒物主要为酵母粉饲料, 统一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表4-1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来源	产生量 kg/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00	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袋式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74.24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会产生废活性炭, 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数据,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

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灯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经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数据，废UV灯管年产生约20根/a，每根约0.4kg，则废UV灯管产生量为8kg/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西南角，建筑面积9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设置警示标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表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8kg/a	UV光氧设施	固态	汞	汞	150d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t/a	活性炭吸附设施	固态	恶臭	有机物	30d	T	

综上所述，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废酵母液，直接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生活污水依托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凝清净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气经过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且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四铃啤酒厂院内，周边主要为厂房、厂区内道路，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且生产活动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破坏厂区外

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为废酵母液，直接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不在厂区贮存；产品为酵母粉，固态；依托四铃啤酒厂蒸汽管道进行烘干，生产运行中不涉及风险物质。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3) 风险事故情形

①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存放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若随意丢弃，不按规范摆放和贮存，可能造成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流失，若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影响。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会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将造成较大影响。

(4) 环境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B、设置危废仓库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并定期由专门技术人员对标识进行

定期检查，如果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C、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有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厂家进行回收。

②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A、环保设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

B、活性炭、UV 灯管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C、管理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巡检一次，查看环保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5) 风险评价小结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本项目潜在的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和废气事故性排放等。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按照本报告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发生污染事故的几率较小，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7、“三本帐”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厂区污染物“三本帐”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建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总排放量 t/a	增减变化量 t/a
----	-----	-------------	------------	---------------	------------	-----------

废气	氨气	0.139	0.0893	0.139	0.0893	-0.0497
	硫化氢	0.062	0.05775	0.062	0.05775	-0.00425
	颗粒物	0.023	0.02076	0.023	0.02076	-0.00224
废水	生活污水	0	96	0	96	+96
	冷凝清净水	0	0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	0.6	0.6	0.6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0.23	0.17424	0.23	0.17424	-0.05576
	废活性炭	0.04	0.2	0.04	0.2	-0.2
	废灯光	0.016	0.008	0.016	0.008	-0.008

8、环保投资及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0.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1%，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概况及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粉碎包装粉尘 集气罩收集+1套风机风量为2000m ³ /h的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	1.5
		烘干废气 密闭管道收集+1套风机风量为10000m ³ /h的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治理设施+15m排气筒	1	3.5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设置1座20m ³ 收集池，冷凝清净水回用于绿化洒水	1	1.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0
3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0.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9m ²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2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1.5
合计				10.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治理设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四铃啤酒厂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平顶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标准
		蒸汽冷凝水	清净下水	设置 20m ³ 收集池, 回用于绿化洒水	/
声环境		粉碎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成品外售。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 9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管理, 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3、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粘贴标识牌。 4、加强环境管理, 定期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环境监测, 以反馈环境污染治理情况, 从而促进污染治理措施的改进和完善。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技改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项目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项目建成后，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增加劳动就业，工程在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三同时”政策前提下，其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管理的要求，可以实现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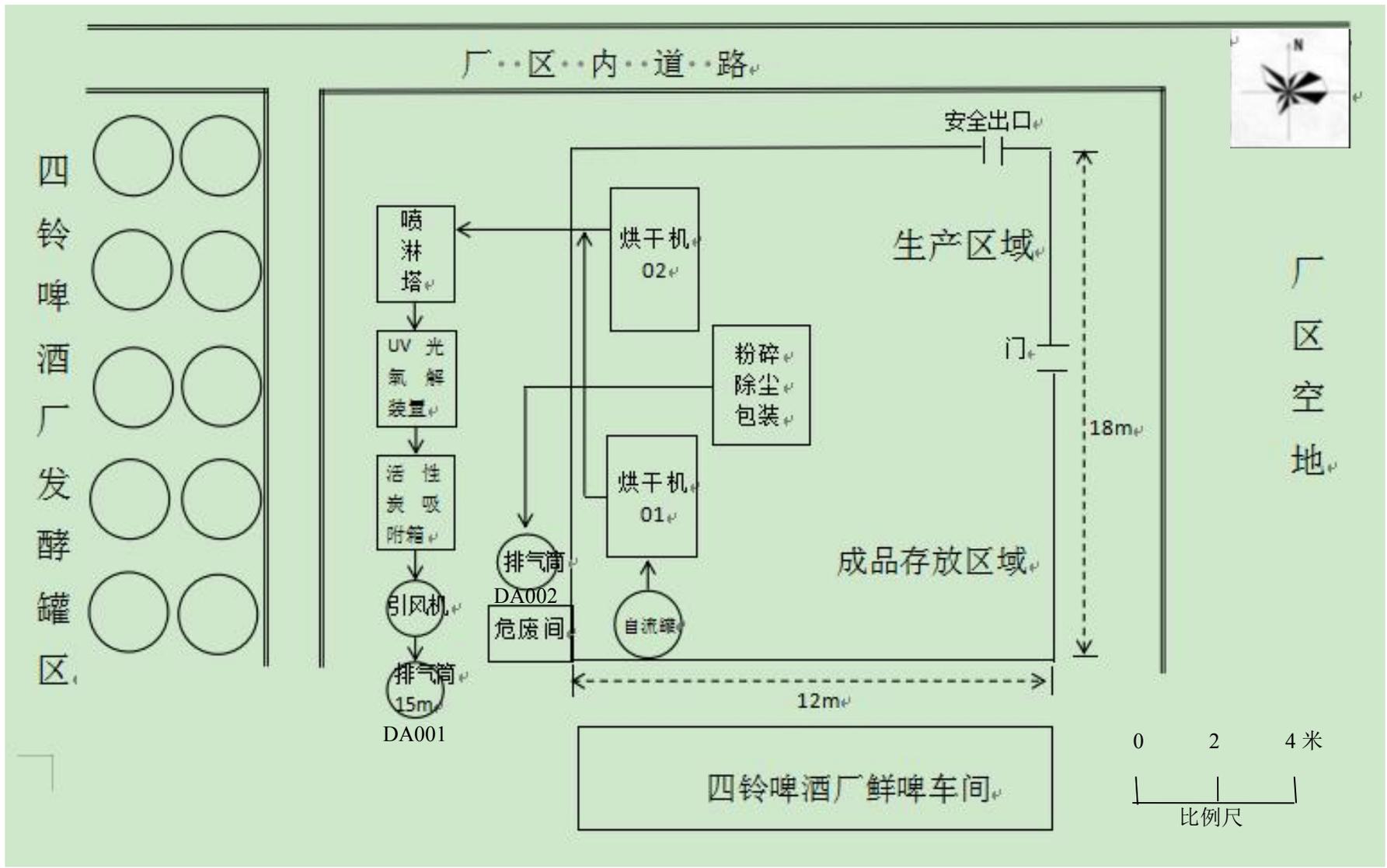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气	0.139	/	/	0.0893	0.139	0.0893	-0.0497
		硫化氢	0.062	/	/	0.05775	0.062	0.05775	-0.00425
		颗粒物	0.023	/	/	0.02076	0.023	0.02076	-0.00224
废水		生活污水	0	/	/	96	0	96	+96
		冷凝清净下 水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	/	/	0.6	0.6	0.6	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0.23	/	/	0.17424	0.23	0.17424	-0.0557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4	/	/	0.2	0.04	0.2	-0.2
		废灯光	0.016			0.008	0.016	0.008	-0.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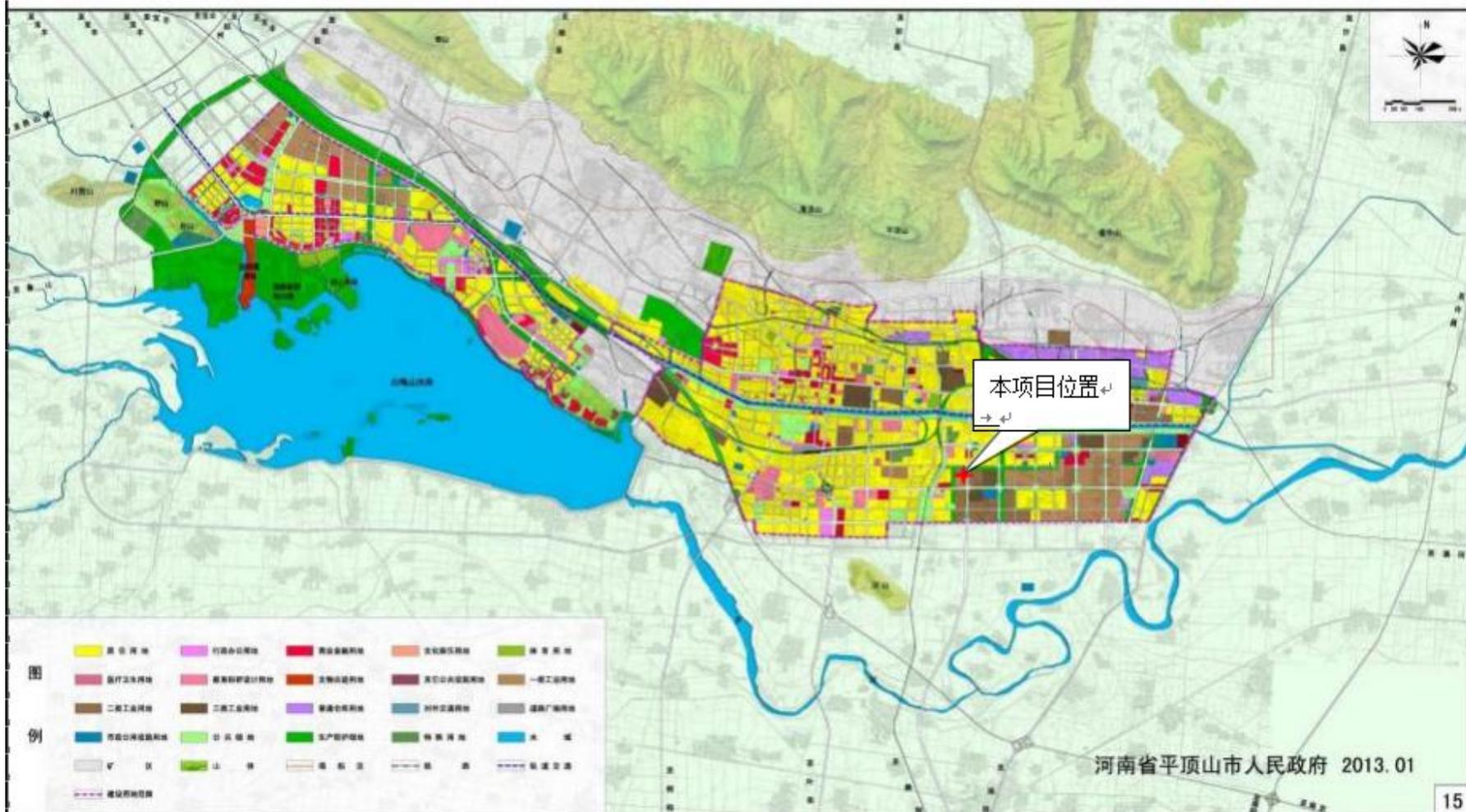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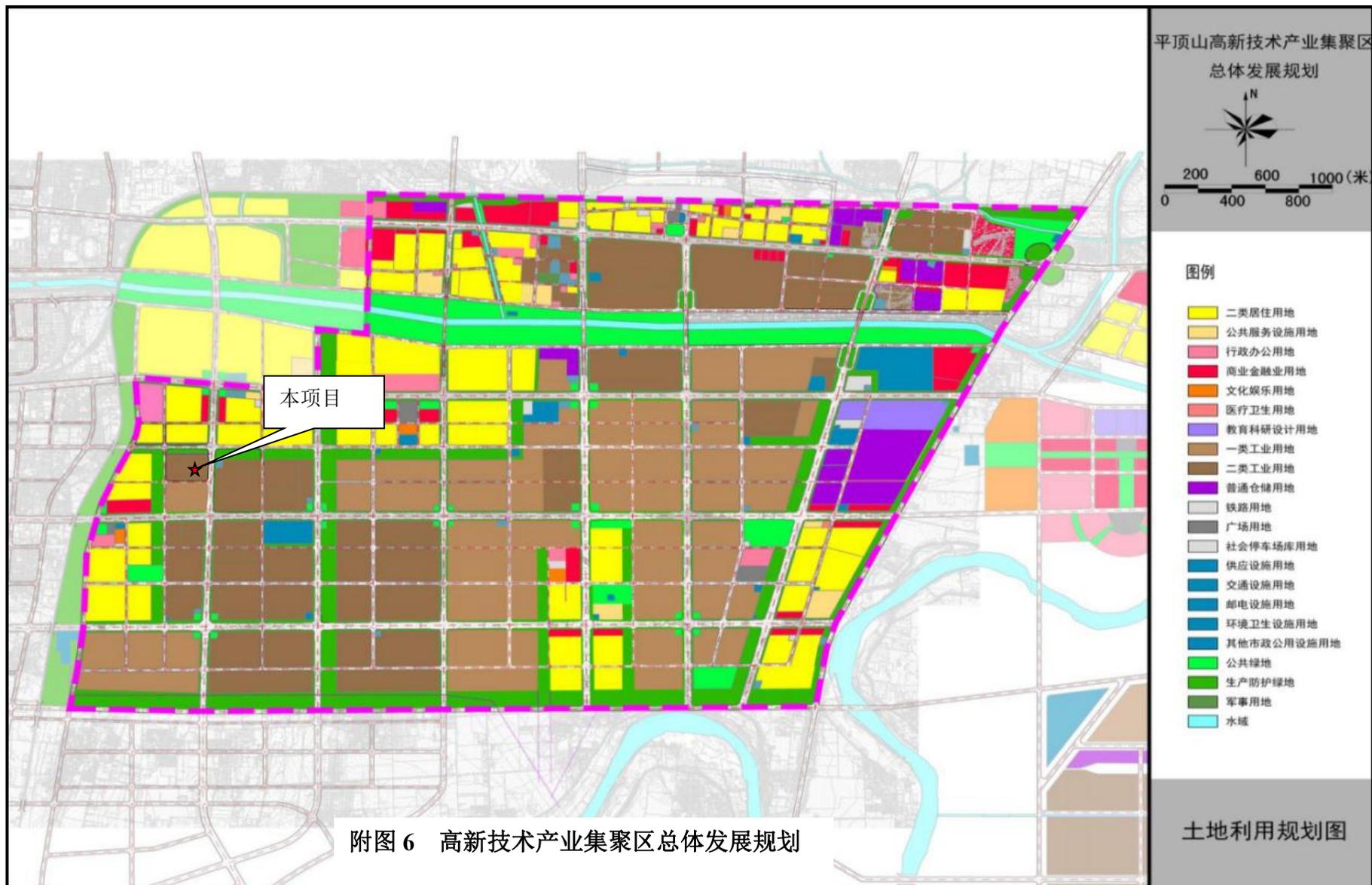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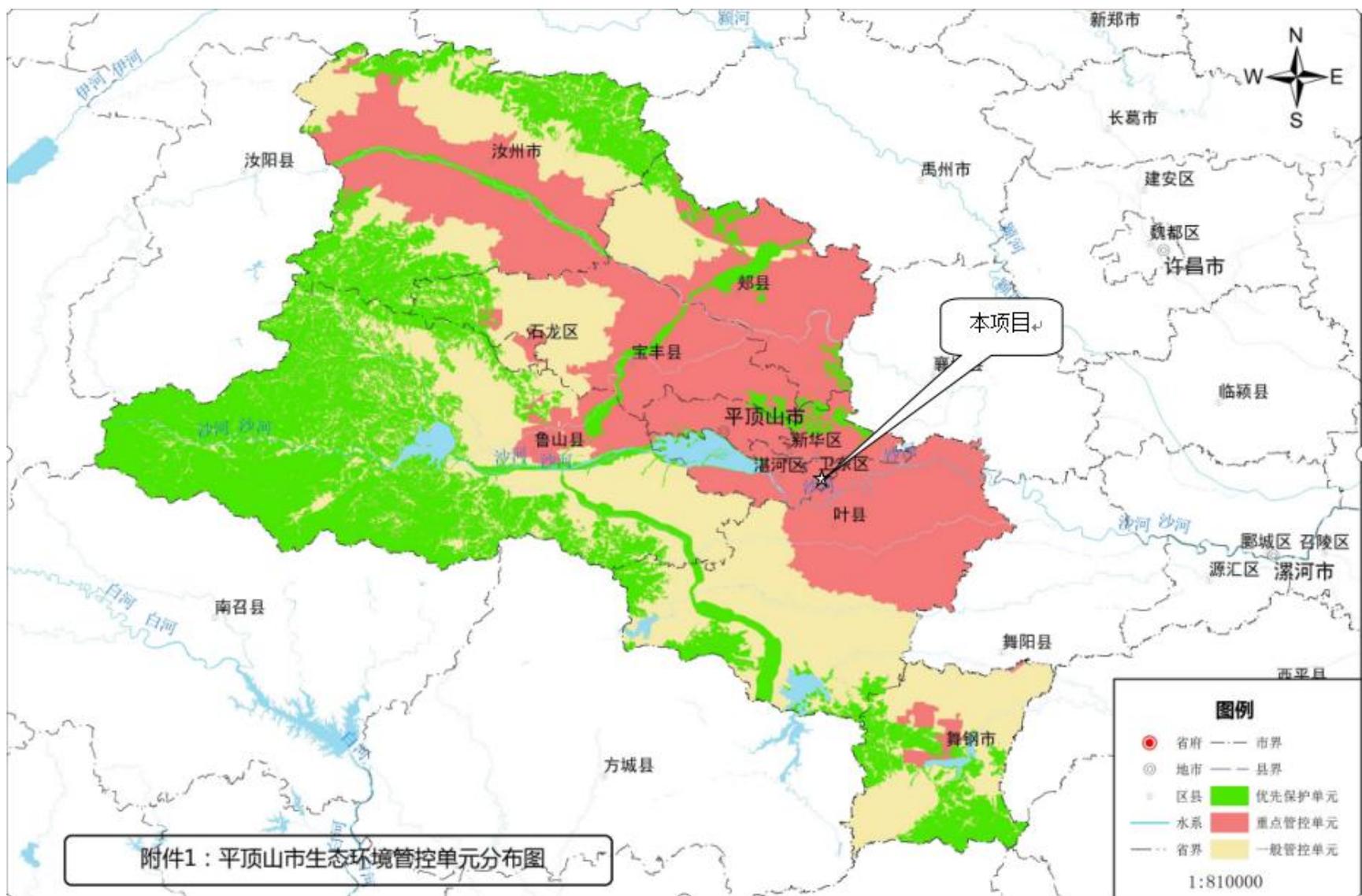


附图4 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5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





附图7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原有工程



原有工程



项目北侧



项目场地及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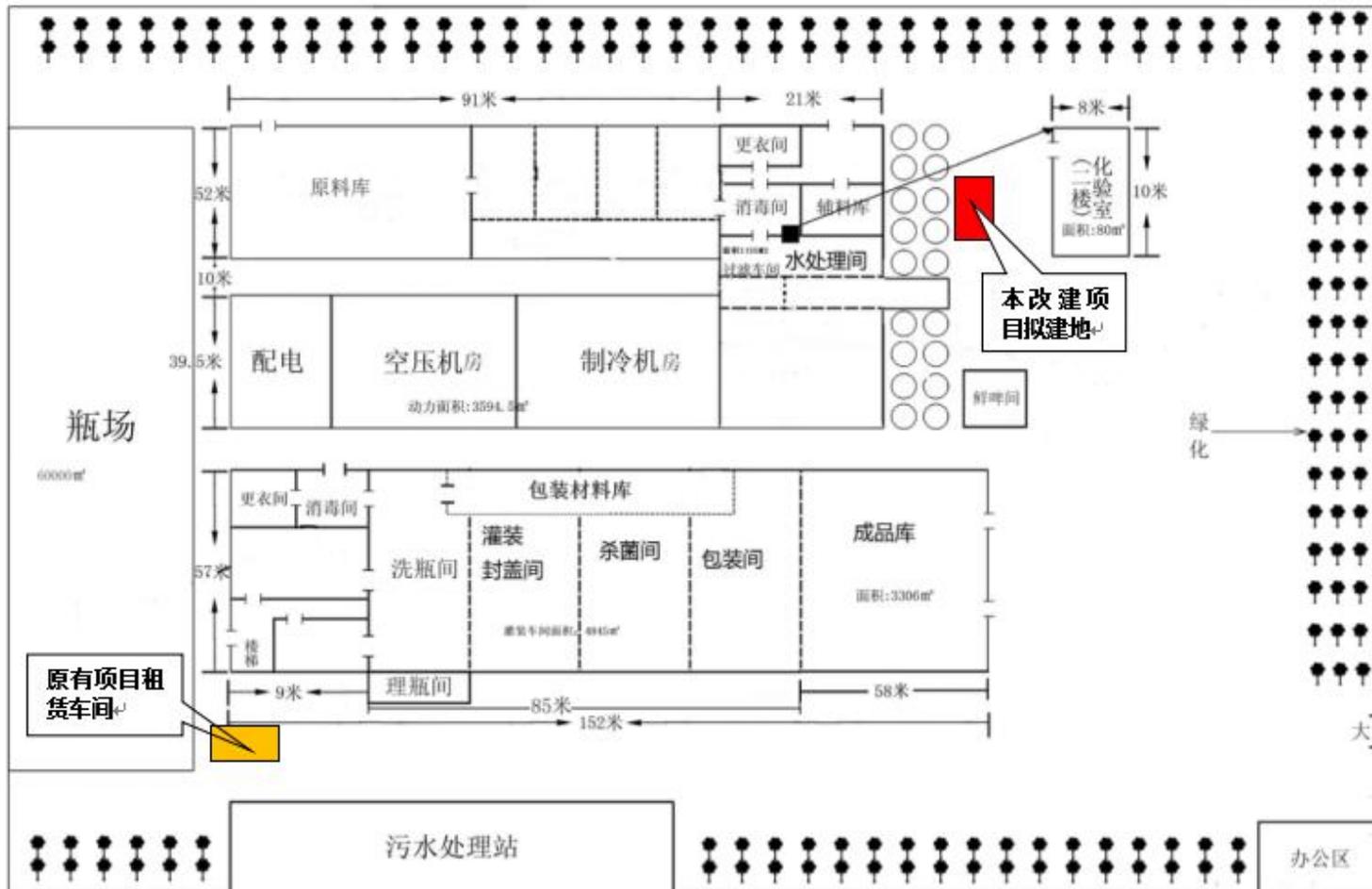
附图9 现场勘查示意图



附图 10 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图

河南四铃啤酒实业有限公司平面图

1:200



附图 11 本项目与四铃啤酒厂的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兹委托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谨要求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的评价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编制。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0411-04-02-453696

项目名称：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11MA4583DG4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四铃啤酒工业园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占地面积260平方米，利用啤酒厂废酵母液加工生产饲料，工艺：原料（厂内发酵罐）—自流罐—烘干—粉碎—包装；主要设备：自流罐10吨、滚动烘干机、粉碎机、绞龙等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4年01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4110035796

情况说明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黄河路东段北侧，东至东环路，西至湛河区召村土地，南至河南豫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北至湛河区召村土地，占地面积约 15.834 公顷。经查询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库显示本宗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情况说明仅限用于做环评使用。

2024年3月19日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河南四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场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河南四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的一块场地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作为乙方啤酒酵母烘干使用,该土地总面积为260平方米(其中需要建设面积200平方米,场地60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定为3年,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四、租金计算、付款方式:

- 1、租金计算:年租金为陆万圆整(60000元)。
- 2、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交付第一年租金给甲方,以后每年在1月10日以前缴纳下一年租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时缴交租金。如逾期缴交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1%计罚。经甲方追收,超过当日乙方仍未全额缴纳当年租金的,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因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自付,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场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 3、租赁期内乙方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建设方案,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建设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环评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4、租赁期间,乙方所需水、电、蒸汽需按表单独计量,蒸汽310元/吨,电1元/度,水6元/吨。甲方在停产期间,乙方如需用汽,蒸汽管道汽损全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公司有关管理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消防、防噪音等工作,因工作措施不到位而产生责任事故的,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与甲方无关。
- 6、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地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方终止合作,双方互不负责任。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 1、合同期满 20 日内，乙方所有物资及设备拆除完毕，如无拆除，视为甲方所有。
-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平顶山市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八、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4.1.1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4.1.1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平湛环审(2020)6号

关于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583DG48)关于《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废酵母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6月10日



7	生猪屠宰项目	平顶山市 平煤神火集团 食品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 叶县	该项目位于叶县叶集镇中村龙旧路中段路南，建设有屠宰车间、待宰车间、生产车间、冷库和办公室等设施。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有 UASB 污水处理站、尾水储水池和除臭棚等。项目防护距离 270 米范围内不涉及搬迁。	该项目属整改、完善类建设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了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出具的环保承诺书、叶县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平环评备 [2016]32 号
8	河南平顶山石油分公司平顶山油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 卫东区	该项目位于卫东区北环路街道寺沟一号院，原称北库，后期扩建于南侧 1.5km 处，称为南库。主要建设油库区（50 座储罐，其中 28 座 1000m ³ 储罐已废弃，剩余 22 座在用，总储存量 264000m ³ ）、安保系统和办公设施以及配套的公共工程。	污染防治设施有化粪池、防渗油罐池、事故废水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油库安全距离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要求。	该项目属整改、完善类建设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了由瑞能（河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出具的环保承诺书、卫东区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河南易道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平环评备 [2016]33 号
9	20 万千升啤酒异地扩建首期 10 万千升项目	河南四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 高新区	本项目本项目厂址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湛河工业园)，北临集聚区规划道路轻工路，东临大乌路（规划路）。已建成 1 条 10 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本次现状评估针对 10 万千升生产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原料预处理车间、糖化糊化车间、发酵车间和罐装车间、办公及辅助用房、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有：集气罩和脉冲袋式除尘器，2500m ³ /日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地等。	该项目属整改、完善类建设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了由郑州泓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出具的环保承诺书、湛河区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河南省中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平环评备 [2016]34 号

蒸汽供应协议

供方：平顶山新郑师昆阳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河南四铃改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供汽协议：

一、供气标准

- 1、供方应实行 24 小时供汽服务；
- 2、供方提供的蒸汽应符合有关标准参数要求，出口温度不低于 200℃、压力不低于 0.3MPa；
- 3、供方对蒸汽进行定期检测，保证蒸汽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二、供汽量

供方应依据需方实际生产使用情况提供蒸汽供应，在协议生效期间内，需方有申请增减供汽量的权力，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告知供方；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 1、需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标准按期支付蒸汽费用，计价标准为 360 元/吨；
- 2、计费结算周期 10 日，按表计通过微信或账号结算。

四、保密条款

供方和需方必须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要求，保守本协议签订和执行过程中的商业秘密，防止协议内容外泄和使用。

五、协议期限及变更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双

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协商协议的变更或延期。

六、违约责任

- 1、一方任何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均应被另一方追责，包括违约金、赔偿金等；
- 2、违约解除协议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应赠予违约方一个限期履行或付款的期限。

七、安全责任

供方在供汽期间，应按安全规程操作，因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该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的经济责任）由供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

供方和需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应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如有变更，以更新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2月10日

乙方：河南四联供水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2月10日

MAC
QZC-TR-4/1-01-2021
221605020326
有效期2028年7月26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IE240166500188**

项目名称：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凡注明数据来源为“非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我公司均不对其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路南 100 米院内 2 号

电话：0375-3383799

邮箱：henanqianzhichen@126.com

1 概述

受河南四铃饮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1月24日对该公司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和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1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及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5。

受控编号: QZC-TR-4/1-01-2021

报告编号: TIE240166500188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昼间噪声 dB(A)	56	55	57
2024.01.24	夜间噪声 dB(A)	46	47	47	45

报告结束

技
术
部

编制: 李佳朱 审核: 宋俊钢 签发: 张斌

日期: 2024.01.29 日期: 2024.01.29 日期: 2024.01.29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 现场检测照片

